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813号

开平市水口镇美富塑料制品厂、邝家铨、邝静文：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美富塑料制品厂、邝家铨、邝静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江门市合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尚欠货款54100元并支付款项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541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自2026年5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6月4日为182.59元）；2、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